

收取稅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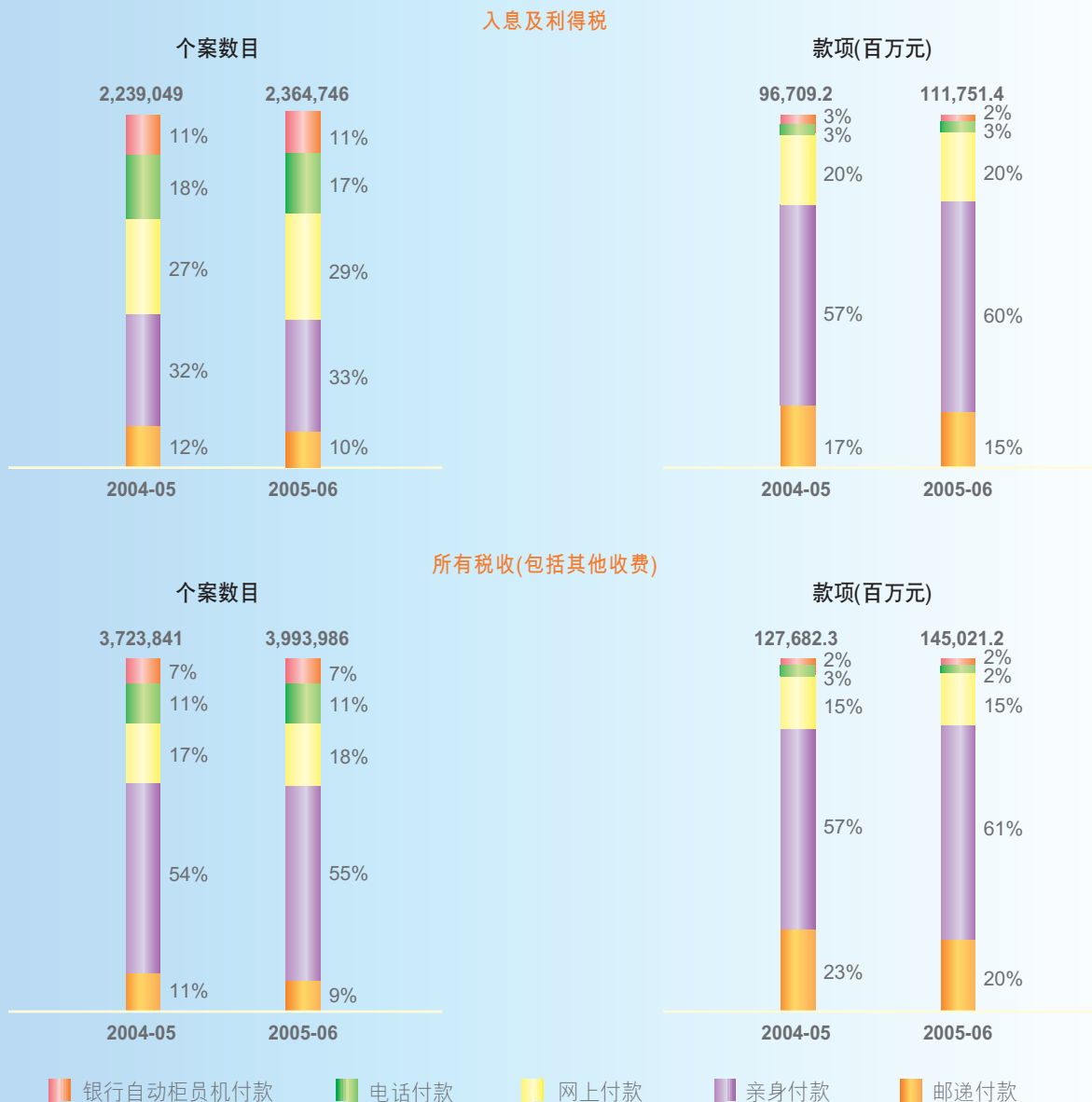
本局收取的稅款，包括應繳稅款，補加稅、附加費和罰款等，附表 16 及 17 詳列出本局在 2005 至 06 年度就入息及利得稅所征收的補加稅、附加費和各類罰款。

收稅

本局提供多種繳稅方法供納稅人選擇。圖 28 展示納稅人在 2005 至 06 年度所選用的繳稅方法。電子方式繳稅（包括電話、銀行自動櫃員機及互聯網）獲廣泛使用。2005 至 06 年度入息及利得稅個案當中，電子付款占總數的 57%。



圖 28 繳稅方法



退税

本局就不同原因退还税款给纳税人，例如纳税人多缴应付税款，或因修订评税而需退还税款。退税事宜会尽快安排。在2005至06年度，本局退还的款项合共约58亿元（图 29）。

图29 退税

税项种类	2004-05		2005-06	
	数目	款项 (百万元)	数目	款项 (百万元)
利得税	24,760	2,313.3	24,423	2,828.7
薪俸税	297,797	1,476.9	303,341	1,739.7
物业税	14,541	95.9	14,854	106.8
个人入息课税	23,215	193.0	23,247	189.6
其他	13,915	1,133.0	13,599	978.6
总额	374,228	5,212.1	379,464	5,843.4

追讨欠税

纳税人须在缴税通知书所列明的缴税日期或之前缴交税款。绝大部分纳税人均准时交税。

未如期缴税的人士，一般会被征收5%附加费，倘拖欠税款超过6个月，会再被征收欠款总额的10%附加费。

对于欠缴税款的个案，本局会立即采取各种追讨行动，包括向雇主、银行和其他拖欠欠税人士金钱或代欠税人士保管金钱的人士发出追税通知书，以及在区域法院进行民事诉讼。图 30 列出本局所采取的追税行动的有关数字。欠税人士除了须缴付法院裁定的欠税外，还须负责缴付法庭讼费及由诉讼开始至债项全数清缴期间的利息。图 31 列出本局在2005至06年度收取的法庭讼费和债项利息。

图30 追税行动



图31 2005至06年度收取的法庭讼费及债项利息

	元	元
法庭讼费		
法庭费用	2,840,858	
执行费用	77,693	2,918,551
定额讼费		1,191,687
债项利息		
判定债项前利息	3,245,127	
判定债项后利息	14,392,923	17,638,050
讼费及利息总额		21,748,288

欠税人士可能会被禁止离开香港。不过，这是须要局长向区域法院法官申请，而法官须在合理因由下相信该名人士未有清缴税款或未就清缴该笔税款提交足够保证而意图离开或已离开香港往其他地方定居。有关法例亦提供该名人士可就区域法院法官的判决向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提出上诉的权利。